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3〕145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科研活动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科研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3年10月26日

大连海洋大学科研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维护科研活动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活动”是指在我校实验室及校内其他科研实验场地和由我校在职职工主导的校外试验、实验、测试、考察、调查、调研等行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大连海洋大学安全工作委员会科研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科研工作的安全管理。组长由分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科技处、研究生学院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学院（部）分管科研工作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处和研究生学院，负责科研安全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各单位承担本单位科研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科研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科研工作的院（部）领导是本单位科研安全管理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科研安全工作。

第三章 科研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各学院应建立科研活动安全审核制度。各学院结合本单位科研活动安全工作特点，组织、落实对本单位科研活动安全状况评价、审核工作。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科研活动进行审核，尤其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和校外调查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科研活动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

第六条 各学院要定期组织本单位科研活动安全教育培训。各学院（部）要做好日常科研活动中的安全教育工作，定期对师生进行实验操作安全、防火安全、紧急情况下的疏散安全和受到不法侵害时的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教育，制定科研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第七条 各科研项目负责人是该科研活动安全责任人，要负责科研活动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和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的建设，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科研活动安全工作；组织、督促教师做好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的申报工作；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八条 一切科研活动必须有在职教师的监管下进行，不能由学生单独开展科研活动。科研活动负责教师如无故不在科研活动现场而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要负有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参与科研活动的所有人员应均对科研活动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责。严格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科研

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自我申报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科研活动，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条 所有进入科研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了解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应严格遵守落实实验室规章制度，配合实验室管理工作。临时来访人员应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十一条 严禁在科研活动区域吸烟、烹饪、用餐，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科研活动区域，不得在科研活动区域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第十二条 发现科研活动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应向所在学院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四章 校外科研活动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校外的科研活动（包括试验、实验、测试、考察、调查、调研等）组织者必须是在职教工，组织者是本次科研活动的直接责任人，对校外科研活动期间的全部安全工作负责。组织者根据校外科研活动的目的，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及安全事故应

急处置预案，必要时应提前做好处置预案的演练；做好校外作业仪器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做好全体校外科研活动参加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提高安全意识。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学科和科研项目的特点，加强对师生员工和外聘人员校外科研活动的安全教育，建立校外科研活动备案及活动相关人员请销假制度。

第十五条 为完成科研项目工作任务而进行的校外科研活动，科研项目负责人为本次科研活动的安全责任人，应做好各项安全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 校外科研活动一般应由2人或2人以上参加，且必须有教师带队，不能由学生单独完成。

第十七条 校外科研活动的外出人员应执行安全日报告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并及时逐级上报。事故所在单位应写出事故报告，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十九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科研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大连海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